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及經營適用的法例及法規概要。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盡分析。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管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執行，而證監會為香港的法定監管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根據單一發牌制度任何人士僅須一個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分為十類，即：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公司	受規管活動類別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1類、第2類、第6類及第9類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監管概覽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取得牌照以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士未有合適牌照而從事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罪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他人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屬於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

- (a) 就從事作為一項業務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活動，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負責人員乃證監會批准獲委任監督持牌法團所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適當人選的要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人士當時及獲證監會發牌之後必須一直符合作為適當獲發牌人士的規定。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聲譽良好且可信賴的人士。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持續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適當人選的條件。彼等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監管概覽

以下為持牌法團部分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述：

- 按照財政資源規則（於下文詳述）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財務申報表；
- 按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保管及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紀錄備存規定；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特定風險投保指定保額的保險；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 按照反洗黑錢指引（於下文詳述）的規定，執行有關客戶承接、客戶盡職調查、備存紀錄、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及培訓的適當政策及程序；及
- 操守準則、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監管概覽

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若干例外情況外，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為：

- 5,000,000 港元—適用於下列情形：(i)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ii) 就第2類或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i)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 就第4、5、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或(v)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所規限（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 10,000,000 港元—適用於下列情形：(i)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ii) 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iii)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所規限；或
- 30,000,000 港元—適用於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

倘持牌法團僅以下列一種或多種身份進行受規管活動，則無最低繳足股本的規定：

- (i) 並非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核准介紹代理人；
- (ii) 買賣商；
- (iii)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 (iv) 持牌從事第4、5、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或
- (v) 持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同時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不任保薦人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亦須持有以下(a)與(b)項數額之較高者的最低流動資金：

(a) 以下金額：

- 100,000港元－適用於從事第4、5、6、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 500,000港元－適用於：(i)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或(ii)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或
- 3,000,000港元－適用於：(i)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或(ii)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iii)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從事第4、5、6、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或(v)從事第7或8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
- 15,000,000港元－適用於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及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

如持牌法團從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其應持有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客戶證券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項下所規定的轉按限額適用於獲牌可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機構及中介機構或該中介機構的關聯實體轉按證券抵押品。中介機構須確定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經參考抵押品於該營業日各自的收市價計算得出）。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倘所計算的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超過中介機構於相關日期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則中介機構須於相關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時從存入已轉按證券抵押品中提取或使提取金額至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總市

監管概覽

值(經參考相關日期各自收市價計算得出)不超過於相關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時中介機構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

違反發出有關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發出載有向公眾作出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訂立或要約訂立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須獲得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項下授權，除非應用特別豁免。

特別豁免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k)條，發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相關證券或結構性產品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則無須獲得證監會授權。

倘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在未獲得證監會授權及不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特別豁免時發出有關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人士：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3年，倘屬連續違反，則就於連續違反期間處以進一步罰款每日20,000港元；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倘屬連續違反，則就於連續違反期間處以進一步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法律法規以及反洗黑錢指引。

監管概覽

反洗黑錢指引列明實務指引以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本身的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持牌法團根據反洗黑錢指引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的額外措施及控制，降低及管理相關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獨立源文檔、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客戶資料為相關的最新信息；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的交易模式；
- 備存紀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數據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數據，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或安排獲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管理的有關數據庫；及
- 對可疑交易的識別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彼等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就與香港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紀錄備存的規定並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以監督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規定。此外，相關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保障措施以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降低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監管概覽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違反。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以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全部或部分)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牌照，以及除本文件「業務－不合規及紀律行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屬重大之所有適用香港法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